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2年11月26日夜間某時」應更正為「112年11月26日凌晨某時」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9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略逾法定數值，情節輕微，兼衡被告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目前與母親同住，無須扶家人之生活狀況勉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徐 蘭 萍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廖俐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4891號

23 被 告 陳明昀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5 5樓

26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明昀於112年11月26日夜間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

01 00號5樓之住家飲用啤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仍於112年11月26日下午5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往建國一路
04 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與李文杰
05 所駕駛之ARM-2378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方到場對其
06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6時55分許，測得吐氣
07 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昀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4張、ARM-2378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14張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用酒類駕駛
13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徐世淵